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合併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合併公司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存貨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是否依集團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合併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東儀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50,790	25	6,022,967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63,874	3	713,49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56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9,969	-	199,6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93,914	1	311,778	2	2170 應付帳款	5,672,098	22	4,953,111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898,138	35	7,313,867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7,119	7	1,064,70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6,946	-	40,4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026	1	137,4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4,792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364,280	6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904,701	11	2,209,347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36,100	1	10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4,208	1	199,31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8,959	-	17,337	-
流動資產合計	18,833,258	73	16,232,502	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006	-	16,04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0,321,431	40	7,201,783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714	-	-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6,507	-	17,291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0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857,817	23	4,937,424	2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1,344,90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40,188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43,014	2	300,000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0,316	-	7,388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567	-	12,7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1,497	1	118,5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85,403	5	1,167,141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1,050	2	396,0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47	-	10,1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84	-	25,1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6,331	7	2,845,890	1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228,125	1	負債總計	12,167,762	47	10,047,673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71,073	27	5,729,961	2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資產總計	\$ 25,704,331	100	21,962,463	100	3100 股本	3,197,080	12	3,196,524	14
					3200 資本公積	628,858	2	623,72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0,929	7	1,535,79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54	2	237,192	1
					3351 累積盈虧	8,391,903	33	6,730,522	31
					3400 其他權益	(832,393)	(3)	(423,554)	(2)
					36XX 非控制權益	16,638	-	14,593	-
					權益總計	13,536,569	53	11,914,790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04,331	100	21,962,463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4,865,522	100	22,890,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8,765,219)	(75)	(18,314,678)	(80)
	營業毛利	6,100,303	25	4,576,250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5,045)	(3)	(905,054)	(4)
6200	管理費用	(767,916)	(3)	(496,9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0,441)	(2)	(415,9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7,351)	-	(2,988)	-
	營業費用合計	(2,020,753)	(8)	(1,820,917)	(8)
	營業淨利	4,079,550	17	2,755,33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90,439	-	66,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72	-	37,865	-
7050	財務成本	(47,069)	-	(32,91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3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276	-	71,537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03,826	17	2,826,87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58,525)	(4)	(1,072,437)	(4)
8200	本期淨利	3,245,301	13	1,754,43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6)	-	(5,2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	-	(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1	-	3,0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4)	-	(2,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213)	(2)	(243,21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117	-	56,6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096)	(2)	(186,58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750)	(2)	(188,82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2,551	11	1,565,610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40,845	13	1,751,378	8
	非控制權益	4,456	-	3,055	-
		\$ 3,245,301	13	1,754,43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28,721	11	1,562,850	7
	非控制權益	3,830	-	2,760	-
		\$ 2,832,551	11	1,565,610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4		5.4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73		5.32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6,524	623,721	1,256,696	126,586	6,905,344	(237,192)	-	11,871,679	11,833	11,883,512
本期淨利	-	-	-	-	1,751,378	-	-	1,751,378	3,055	1,754,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6)	(186,293)	(69)	(188,528)	(295)	(188,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212	(186,293)	(69)	1,562,850	2,760	1,565,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096	-	(279,09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606	(110,6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4,332)	-	-	(1,534,332)	-	(1,534,33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96,524	623,721	1,535,792	237,192	6,730,522	(423,485)	(69)	11,900,197	14,593	11,914,790
本期淨利	-	-	-	-	3,240,845	-	-	3,240,845	4,456	3,245,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5)	(408,470)	(369)	(412,124)	(626)	(412,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7,560	(408,470)	(369)	2,828,721	3,830	2,832,5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37	-	(175,13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362	(186,36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4,680)	-	-	(1,214,680)	-	(1,214,6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6	5,623	-	-	-	-	-	6,179	-	6,17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沖轉轉換權	-	(486)	-	-	-	-	-	(486)	-	(4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785)	(1,78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97,080	628,858	1,710,929	423,554	8,391,903	(831,955)	(438)	13,519,931	16,638	13,536,5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03,826	2,826,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420	462,642
攤銷費用	5,637	4,9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351	2,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606)	11,313
利息費用	21,973	8,217
利息收入	(90,439)	(66,5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3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3	3,171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25,096	24,694
股利收入	(29,7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7,353	451,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15	30,009
應收帳款	(1,873,862)	(285,411)
其他應收款	(36,652)	(4,845)
存貨	(776,384)	308,612
其他流動資產	(148,980)	(84,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407)	(72,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11,870)	(108,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97,045	(126,657)
其他應付款	408,199	(164,801)
退款負債	53,727	(3,602)
其他流動負債	27,039	(38,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54)	(14,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6,756	(347,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5,114)	(455,997)
調整項目合計	(1,127,761)	(4,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6,065	2,822,300
收取之利息	93,444	43,071
收取之股利	29,778	-
支付之利息	(36,346)	(10,877)
支付之所得稅	(697,035)	(767,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5,906	2,086,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8,155)	(747,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	37,996
取得無形資產	(8,738)	(5,101)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17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13	(12,04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48,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9,968)	(874,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268)	566,4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3,005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5	(5,413)
發放現金股利	(1,216,465)	(1,53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393)	(373,2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722)	(109,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7,823	729,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2,967	5,293,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0,790	6,022,967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黏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適用新準則於初次適用日使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228,125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6,257千元。
本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20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0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79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8,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為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與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6年
(2)機器設備	2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電腦軟體 | 1年～ 5年 |
| (2) 權利金 | 9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647	653
活期存款	3,538,386	3,005,352
定期存款	2,553,545	2,645,243
約當現金	258,212	371,71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50,790</u>	<u>6,022,96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u>\$ 4,561</u>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u>\$ -</u>	<u>11,022</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u>\$ 16,507</u>	<u>17,29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94,263	312,033
應收帳款—按攤銷及成本衡量	8,910,385	7,319,286
減：備抵損失	(12,596)	(5,674)
	<u>\$ 9,192,052</u>	<u>7,625,64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83,457	0.14%	12,139
逾期30天以下	214,025	0.14%	304
逾期31~120天	7,062	0.69%	49
逾期121天以上	104	100%	104
	<u>\$ 9,204,648</u>		<u>12,596</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51,632	0.05%	3,942
逾期30天以下	173,993	0.75%	1,301
逾期31~120天	5,119	7.03%	360
逾期121天以上	575	12.35%	71
	<u>\$ 7,631,319</u>		<u>5,67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674	8,546
認列之減損損失	7,351	2,98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780)
外幣換算損益	(429)	(80)
期末餘額	<u>\$ 12,596</u>	<u>5,674</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 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	\$ 2,334	16,043	-	2,334	-	無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56,946	40,441
減：備抵損失	-	-
	<u>\$ 56,946</u>	<u>40,441</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物 料	\$ 1,874,373	1,297,061
在 製 品	187,842	141,011
製 成 品	842,486	771,275
	<u>\$ 2,904,701</u>	<u>2,209,3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成本	\$ 18,895,737	18,485,486
存貨報廢損失	1,527	1,6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786	(3,2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3,831)	(169,181)
合 計	<u>\$ 18,765,219</u>	<u>18,314,67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投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TECHNICA USA	\$ 21,714	-
(投資成本為18,624千元)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u>\$ 21,714</u>	<u>-</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8年年度	107年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34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834</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960,811	6,482,859	1,333,514	679,014	10,926,819
增 添	-	-	-	-	1,550,850	1,550,850
處 分	-	-	(1,669)	(14,390)	-	(16,059)
重 分 類	-	755,130	564,453	317,846	(1,637,42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711)	(165,324)	(34,915)	(18,542)	(287,4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2,647,230</u>	<u>6,880,319</u>	<u>1,602,055</u>	<u>573,893</u>	<u>12,174,11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54,275	6,414,954	1,144,309	579,075	10,463,234
增 添	-	-	-	-	685,495	685,495
處 分	-	(56,154)	(26,686)	(16,689)	-	(99,529)
重 分 類	-	185,814	182,505	219,980	(588,29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24)	(87,914)	(14,086)	2,743	(122,3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960,811</u>	<u>6,482,859</u>	<u>1,333,514</u>	<u>679,014</u>	<u>10,926,81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82,206	4,309,733	897,456	-	5,989,395
本年度折舊	-	81,061	290,368	109,179	-	480,608
處 分	-	-	(1,405)	(13,709)	-	(15,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976)	(100,590)	(20,022)	-	(138,5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5,291</u>	<u>4,498,106</u>	<u>972,904</u>	<u>-</u>	<u>6,316,3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2,070	4,100,453	827,253	-	5,659,776
本年度折舊	-	78,761	288,095	95,786	-	462,642
處 分	-	(19,776)	(23,013)	(15,573)	-	(58,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49)	(55,802)	(10,010)	-	(74,6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2,206</u>	<u>4,309,733</u>	<u>897,456</u>	<u>-</u>	<u>5,989,39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801,939</u>	<u>2,382,213</u>	<u>629,151</u>	<u>573,893</u>	<u>5,857,81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70,621</u>	<u>1,122,205</u>	<u>2,314,501</u>	<u>317,056</u>	<u>579,075</u>	<u>4,803,45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178,605</u>	<u>2,173,126</u>	<u>436,058</u>	<u>679,014</u>	<u>4,937,424</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u>263,595</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3,595
增 添	27,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83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93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u>35,470</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470
提列折舊	5,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3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40,188</u>
--------------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63,874</u>	<u>713,498</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19,323</u>	<u>4,835,575</u>
利率區間	<u>0.97%~2.83%</u>	<u>1.03%~3.78%</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1)</u>	<u>(345)</u>
淨 額	<u>\$ 99,969</u>	<u>199,655</u>
利率區間	<u>1.02%</u>	<u>1.07%</u>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0	4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629,114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6,100)</u>	<u>(100,000)</u>
合 計	<u>\$ 643,014</u>	<u>3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50,000</u>	<u>2,500,000</u>
利率區間	<u>1.00%~5.23%</u>	<u>1.13%~1.30%</u>
到期年度	<u>109~113</u>	<u>108~11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1,120)	(86,5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74,600)</u>	<u>(68,600)</u>
	<u>\$ 1,364,280</u>	<u>1,344,90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561</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11,022</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u>\$ 115,499</u>	<u>115,985</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 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科目)	<u>15,606</u>	<u>(5,153)</u>
利息費用	<u>\$ 25,096</u>	<u>24,6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21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111.3元調整為107.9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 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 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4. 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四) 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u>68,959</u>	<u>17,337</u>

退款負債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754	124,6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187)	(111,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7,567</u>	<u>12,71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5,1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651	133,4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36	2,88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32	(2,82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3	10,702
前期服務成本	-	(6,25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198)	(13,2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2,754</u>	<u>124,65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935	111,786
利息收入	1,589	1,8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60	2,6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301	8,9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198)	(13,27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5,187</u>	<u>111,93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33	7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6,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4	276
	<u>\$ 1,047</u>	<u>(5,202)</u>
營業成本	\$ 842	(4,098)
推銷費用	40	(219)
管理費用	113	(588)
研究發展費用	52	(297)
	<u>\$ 1,047</u>	<u>(5,20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382	11,125
本期認列	4,106	5,2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488</u>	<u>16,38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3 %	1.38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89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4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633)	3,7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682	(3,55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50)	3,90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10	(3,6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719千元及33,1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43,698千元、35,943千元、3,396千元及41,378千元、37,481千元、0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67,044	525,4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272)	(19,778)
	<u>950,772</u>	<u>505,66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753	459,73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7,036
	<u>7,753</u>	<u>566,770</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58,525</u>	<u>1,072,43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821</u>	<u>3,09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2,117</u>	<u>56,6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4,203,826</u>	<u>2,826,8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0,765	565,374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444,207	325,111
不可扣抵之費用	5,445	9,977
免稅所得	(11,357)	(2,182)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12,915)	-
前期(高)低估	(16,272)	(19,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52	86,899
稅率變動影響數	-	107,036
所得稅費用	\$ <u>958,525</u>	<u>1,072,43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6,639,016</u>	<u>5,074,43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327,803</u>	<u>1,014,48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投資收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7,1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2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40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6,9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0,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7,141)</u>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84	2,899	6,123	102,175	3,287	118,5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50)	8,448	4,063	-	(152)	10,509
借記(貸記)權益	821	-	-	-	-	8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15)	(92)	102,117	(111)	101,5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5</u>	<u>11,032</u>	<u>10,094</u>	<u>204,292</u>	<u>3,024</u>	<u>231,49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88	3,475	6,256	45,553	5,278	65,5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95)	(544)	(81)	-	(1,921)	(6,541)
借記(貸記)權益	3,091	-	-	-	-	3,0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2)	(52)	56,622	(70)	56,4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4</u>	<u>2,899</u>	<u>6,123</u>	<u>102,175</u>	<u>3,287</u>	<u>118,56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19,708千股及319,6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5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7,732	412,109
轉換權	115,499	115,985
	<u>\$ 628,858</u>	<u>623,721</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80	\$ <u>1,214,680</u>	4.80	<u>1,534,332</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23,485)	(69)	(423,5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8,470)	-	(408,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	(369)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31,955)</u>	<u>(438)</u>	<u>(832,39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7,192)	-	(237,1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6,293)	-	(186,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	(69)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23,485)</u>	<u>(69)</u>	<u>(423,554)</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240,845</u>	<u>1,751,37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9,652	319,6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4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9,666</u>	<u>319,65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240,845	1,751,378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7,592	23,87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248,437</u>	<u>1,775,256</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9,666	319,65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005	1,371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13,252	12,86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33,923</u>	<u>333,884</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 每股盈餘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4</u>	<u>5.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9.73</u>	<u>5.32</u>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 灣	\$	4,374,352	112,854	(97,889)
中 國		1,426,526	19,306,473	(1,954,994)
其他國家		1,385,824	312,376	-
	\$	<u>7,186,702</u>	<u>19,731,703</u>	<u>(2,052,883)</u>
				<u>24,865,52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055,073	8,578,547	(857,125)	10,776,495
銅箔基板	2,889,715	11,067,802	(828,776)	13,128,741
多層壓合板	946,202	-	(652)	945,550
其 他	295,712	85,354	(366,330)	14,736
	<u>\$ 7,186,702</u>	<u>19,731,703</u>	<u>(2,052,883)</u>	<u>24,865,522</u>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915,603	110,463	(65,951)	3,960,115
中 國	1,003,331	17,563,456	(1,164,768)	17,402,019
其他國家	1,302,787	226,007	-	1,528,794
	<u>\$ 6,221,721</u>	<u>17,899,926</u>	<u>(1,230,719)</u>	<u>22,890,928</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2,353,544	7,382,848	(546,233)	9,190,159
銅箔基板	2,730,779	10,464,849	(492,108)	12,703,520
多層壓合板	993,384	6,020	(3,890)	995,514
其 他	144,014	46,209	(188,488)	1,735
	<u>\$ 6,221,721</u>	<u>17,899,926</u>	<u>(1,230,719)</u>	<u>22,890,928</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204千元及75,57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68千元及25,19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u>90,439</u>	<u>66,58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294	(13,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5,606	(11,3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3)	(3,171)
其他利益	54,523	67,047
其他損失	(818)	(761)
	\$ <u>77,072</u>	<u>37,86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u>47,069</u>	<u>32,911</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29,114	735,151	58,598	57,882	157,326	461,3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3,874	1,018,082	816,628	100,898	100,556	-
可轉換公司債	1,364,280	1,425,400	1,425,4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69	100,000	100,000	-	-	-
應付帳款	<u>5,672,098</u>	<u>5,672,098</u>	<u>5,672,098</u>	<u>-</u>	<u>-</u>	<u>-</u>
	\$ <u>8,779,335</u>	<u>8,950,731</u>	<u>8,072,724</u>	<u>158,780</u>	<u>257,882</u>	<u>461,34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13,498	1,124,564	717,387	104,358	202,265	100,554
可轉換公司債	1,344,900	1,431,400	-	-	1,431,400	-
應付短期票券	199,655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4,953,111	4,953,111	4,953,111	-	-	-
	<u>\$ 7,611,164</u>	<u>7,709,075</u>	<u>5,870,498</u>	<u>104,358</u>	<u>1,633,665</u>	<u>100,55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712	美 金：台 幣	29.9800	1,730,196
	42,147	美 金：人民 幣	6.9640	1,263,5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928	美 金：台 幣	29.9800	1,406,905
	50,107	美 金：人民 幣	6.6940	1,502,221

107.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432	美 金：台 幣	30.7150	965,443
	42,075	美 金：人民 幣	6.8683	1,292,3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813	美 金：台 幣	30.7150	1,315,008
	56,576	美 金：人民 幣	6.8683	1,737,72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8千元及6,357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8,294千元及損失13,93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012千元及3,72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4,561	-	4,561	-	4,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6,507	-	-	16,507	16,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50,79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192,052	-	-	-	-
其他應收款	56,946	-	-	-	-
存出保證金	21,984	-	-	-	-
小 計	15,621,772	-	-	-	-
合 計	\$ 15,642,840	-	4,561	16,507	21,0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42,9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69	-	-	-	-
應付帳款	5,672,098	-	-	-	-
其他應付款	1,837,119	-	-	-	-
應付公司債	1,364,280	-	-	-	-
存入保證金	10,347	-	-	-	-
合 計	\$ 10,626,801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7,291	-	-	17,291	17,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22,96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625,645	-	-	-	-
其他應收款	40,441	-	-	-	-
存出保證金	25,125	-	-	-	-
小 計	13,714,178	-	-	-	-
合 計	\$ 13,731,469	-	-	17,291	17,29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11,022	-	11,022	-	11,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113,49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655	-	-	-	-
應付帳款	4,953,111	-	-	-	-
其他應付款	1,064,708	-	-	-	-
應付公司債	1,344,900	-	-	-	-
存入保證金	10,111	-	-	-	-
小 計	8,685,983	-	-	-	-
合 計	\$ 8,697,005	-	11,022	-	11,02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291
總利益或損失	(369)
匯率影響數	(41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822
總利益或損失	(69)
匯率影響數	5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291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9)	(6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交易、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7,969,323千元及7,335,57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短期借款	\$ 713,498	(46,268)	-		(3,356)	-
長期借款	400,000	603,005	-		(23,89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113,498</u>	<u>556,737</u>	<u>-</u>		<u>(27,247)</u>	<u>-</u>
總額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短期借款	\$ 150,325	566,466	-		(3,293)	-
長期借款	-	400,000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50,325</u>	<u>966,466</u>	<u>-</u>		<u>(3,293)</u>	<u>-</u>
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578	83,952
退職後福利	2,814	2,358
	<u>\$ 125,392</u>	<u>86,31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 726,202	-
使用權資產	"	136,304	-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21,984	25,125
		<u>\$ 884,490</u>	<u>25,1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112,489	120,855
美金	27,985	22,672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工程合約總額		
美金	\$ 8,620	8,620
人民幣	634,372	135,000
工程未付金額		
美金	\$ 4,070	6,504
人民幣	512,994	94,000

3.合併公司與A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估列之權利金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	<u>137,639</u>	<u>150,933</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皆為新台幣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0,750	568,178	1,828,928	1,127,281	381,703	1,508,984
勞健保費用	68,849	18,374	87,223	68,295	17,837	86,132
退休金費用	91,370	22,433	113,803	83,798	22,966	106,7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944	33,511	122,455	82,713	31,526	114,239
折舊費用	443,973	42,447	486,420	429,273	33,369	462,642
攤銷費用	344	5,293	5,637	543	4,442	4,9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Y	705,320	662,970	559,65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1,182,580 (註3)	2,365,160 (註3)
2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Y	1,446,720	1,377,600	215,25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1,512,885 (註4)	1,512,885 (註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2	6,759,966	776,500	599,600	-	-	4 %	13,519,931	Y		
0	"	大上海有限公司	2	6,759,966	326,130	224,850	-	-	2 %	13,519,931	Y		
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2	6,759,966	155,300	149,900	-	-	1 %	13,519,931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6,759,966	155,300	149,900	-	-	1 %	13,519,931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6,759,966	93,180	89,940	-	-	1 %	13,519,931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2	6,759,966	621,200	599,600	-	-	4 %	13,519,931	Y		Y
0	"	TECHNICA USA	6	6,759,966	18,624	17,988	-	-	- %	13,519,931	Y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2,521,475	700,740	658,665	629,114	-	13 %	5,042,949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6,507	3.26 %	16,507	3.2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62,323)	(8)%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217,385	8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62,323	8 %	"	-		(217,385)	(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42,791)	(11)%	"	-		268,284	1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42,791	14 %	"	-		(268,284)	(1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42,288)	(2)%	"	-		27,180	1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242,288	4 %	"	-		(27,180)	(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183,641)	(81)%	"	-		199,922	81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83,641	2 %	"	-		(199,922)	(8)%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8,284	2.65	-		245,370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26,228	不適用	-		25,56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217,385	2.72	-		141,789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31,031	不適用	-		30,394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567,744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518	4.45	-		3,553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2)	"	"	512,379	不適用	-		366,60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15,292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99,922	0.92	-		120,546	-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08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42,791	註3	2.99 %
0	"	"	1	應收帳款	268,284	"	1.04 %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2,323	"	2.26 %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12,379	註4	1.99 %
1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7,744	"	2.2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用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60,487	36,256,950	100.00 %	12,955,586	100.00 %	3,162,769	3,162,769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33.50 %	-	-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291,652	20,020,000	100.00 %	481,293	100.00 %	(76,346)	(76,346)	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13,289	1,013,289	33,798,821	100.00 %	12,884,661	100.00 %	3,153,335	3,153,335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1.53 %	-	-	"
"	TECHNICA USA	USA	一般進出口服務	18,624	-	600,000	30.00 %	21,714	30.00 %	12,781	3,834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92,781	492,781	16,437,000	100.00 %	5,031,235	100.00 %	1,050,664	1,050,664	曾孫公司
"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0,286	990,286	18,161,515	99.79 %	7,851,330	99.79 %	2,107,345	2,102,889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 及黏合片等產 銷業務	845,436	(二)	650,816	-	-	650,816	2,098,599	99.79 %	99.79 %	2,094,169	7,867,191	4,205,972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	605,596	(二)	440,613	-	-	440,613	1,050,340	100.00 %	100.00 %	1,050,340	5,042,946	2,216,166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	599,600	(二)	291,070	310,788	-	601,858	(75,769)	100.00 %	100.00 %	(75,769)	482,33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10,734	2,604,938	8,111,95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29.98(資產負債科目)及30.8488(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大陸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68,281	19,097,241	-	-	24,865,522
部門間收入	1,418,421	634,463	-	(2,052,884)	-
收入總計	<u>\$ 7,186,702</u>	<u>19,731,704</u>	<u>-</u>	<u>(2,052,884)</u>	<u>24,865,52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54,520</u>	<u>3,618,020</u>	<u>9,397,767</u>	<u>(12,466,481)</u>	<u>4,203,826</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3,432,065	-	39,145,685	(52,556,036)	21,71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93,140	4,298,958	-	(52,915)	6,339,18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262,710</u>	<u>21,022,369</u>	<u>39,279,933</u>	<u>(54,860,681)</u>	<u>25,704,33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742,779</u>	<u>7,613,222</u>	<u>59,192</u>	<u>(2,247,431)</u>	<u>12,167,762</u>
107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21,241	17,669,687	-	-	22,890,928
部門間收入	1,000,480	230,239	-	(1,230,719)	-
收入總計	<u>\$ 6,221,721</u>	<u>17,899,926</u>	<u>-</u>	<u>(1,230,719)</u>	<u>22,890,92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18,512</u>	<u>2,699,309</u>	<u>6,827,048</u>	<u>(9,117,999)</u>	<u>2,826,87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951,049	-	35,210,566	(47,161,61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204,945	3,188,108	-	(52,201)	5,340,85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684,051</u>	<u>17,157,798</u>	<u>36,010,999</u>	<u>(48,890,385)</u>	<u>21,962,46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783,854</u>	<u>5,190,441</u>	<u>738,458</u>	<u>(1,665,080)</u>	<u>10,047,67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銅箔基板	\$ 13,128,741	12,703,520
黏合片	10,776,495	9,190,159
多層壓合板	945,550	995,514
其 他	14,736	1,735
合 計	<u>\$ 24,865,522</u>	<u>22,890,92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389,317	3,960,115
中 國	18,778,005	17,402,019
其他國家	1,698,200	1,528,794
合 計	<u>\$ 24,865,522</u>	<u>22,890,928</u>

地 區 別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093,140	2,204,945
中 國	4,246,043	3,135,907
合 計	<u>\$ 6,339,183</u>	<u>5,340,85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3,229,386	13 %		甲	3,343,286	15 %	
乙	2,145,453	9 %		乙	1,739,170	8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01085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2) 陳宜君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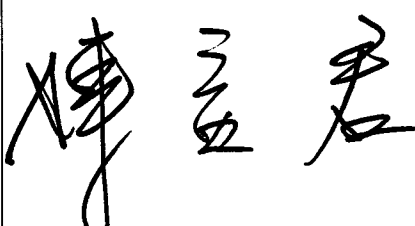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21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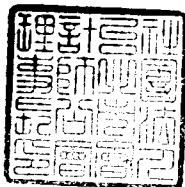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裝

訂

線